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 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1年3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1】第17号）。

2011年4月8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答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011年4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核算方式的专项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2）深交所于2012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5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157号）。

2012年5月4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 深交所于2016年6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71号）

2016年6月8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答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 关注函

深交所于2015年5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5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99号）。

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履行了注意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